

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

兴隆县水务局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兴隆县 2026 年度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招标工作,现公开比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(一) 项目名称: 兴隆县 2026 年度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
(二) 项目概况: 对兴隆县 1 座中型水库、26 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,批复总投资 135.63 万元,其中建安工程费 108.26 万元。

(三) 代理服务费: 参照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 号) 收费标准的 100%为最高限价,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。

(四) 服务事项: 施工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发布招标公告、组织开评标、协助合同签订及备案、处理质疑投诉、项目归档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。

(五) 服务期限: 自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档案资料全部移交完毕止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本项目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能力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（二）专业准入与备案登记

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）完成网上登记备案，处于“正常”从事代理业务状态，提供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”截图。

须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，能够查询到机构资信信息。

（三）信用信誉与无不良记录

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；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比选评审现场查询为准）。

三、比选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6日

获取地点及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比选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（法定代表人报名的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到兴隆县水务局一楼工管办公室领取。

四、申请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（同开标时间）：2026年5月7日9时（北京时间）

递交地点：兴隆县水务局三楼会议室

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姚歌

联系电话：0314-5057995

联系地址：兴隆县水务局一楼工管办公室



2026年4月30日